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黃山建業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檢討的顧問)
黃山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第III項

香港聾人協進會

總幹事
張錦權先生

手語翻譯員
李惠玲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代表
張嫻駿女士

代表
胡余冬梅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李少琼女士

王莉莉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幹事
凌靜霞女士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蕭志滿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程序幹事
周永祥先生

執行委員
許志群先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主席
曾建平先生

資訊及推廣主任
李雅媛女士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副主席
方張莉娜

幹事
鄭麗英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1/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議題 ——

(a) 國際展能藝術節；及

(b) 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

3.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於會上商定，衛生事務委員會應連同本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運作的事宜，包括注資入日漸用罄的基金，以及提高發放予合資格家庭及其成員的50萬元特別恩恤金上限，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對此並無提出任何質詢。

III.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771/05-06(03)及CB(2)812/05-06(01)至(04)號文件)

4. 應主席的邀請，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介紹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71/05-06(03)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97》)的背景，以及顧問在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以加強對《設計手冊97》現有的設計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經諮詢委員後，當局將由2006年1月起，就新的設計手冊草本進行為期6個月的諮詢。當局在敲定設計手冊定稿時，將會

考慮在諮詢期所接獲的意見，並在下一立法年度就有關的建築規例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

代表團體的意見

5. 主席其後邀請代表團體就新設計手冊草本表達意見，各團體的意見詳情載於各自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 CB(2)812/05-06(01) 至 (04) 及 CB(2)842/05-06(01) 至 (06)、CB(2)1903/03-04(01)號文件)。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和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以及主席分別播放兩套錄像，顯示殘疾人士前往各建築物及設施時所遇到的困難。

討論

6. 田北俊議員支持加強建築物的設計規定，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但他認為，為此目的而制訂的相關建築物規例，不應對在1997年前已建成並曾進行大規模改建的私人樓宇具有追溯效力。田議員進一步表示，物業發展商不介意增撥款項加強建築物的設計，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因為這方面的開支只佔成本一小部分。唯一的障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會佔用寶貴的空間，影響地產商的收益／利潤。就此，田議員建議，當局在計算有關樓宇的地積比率時，預留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適當設施的土地不應計算在內。田議員並且建議，在新設計手冊草本引進新規定，確保物業管理公司不容許商場內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洗手間同時被用作儲物室。為方便就新設計手冊草本進行討論，田議員希望日後可邀請相關團體，例如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工程師就此事提出意見。

7.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代表團體在會上表達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連同顧問認真考慮就新設計手冊草本提出的建議修訂的可行性，並在敲定設計手冊前參考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一步提出下列幾點 ——

- (a) 法例規定建築物擁有人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而屋宇署督察會進行巡查，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從。鑒於香港的私人樓宇數目眾多，屋宇署督察不可能杜絕濫用殘疾人士設施的情況，例如把殘疾人士洗手間改作儲物室。公眾人士可向屋宇署舉報濫用殘疾人士設施的情況，以助該署執行有關工作。當局察悉，部分公共處所(例如商場)的樓宇經理要求殘疾人

士向詢問處索取殘疾人士洗手間鑰匙，以免非殘疾人士濫用殘疾人士洗手間；

- (b) 雖然規定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有關建築物規例並不包括政府大樓及公共樓宇，政府當局在設計和建造新政府大樓時，已全面遵從《設計手冊97》。政府當局訂有計劃改善現有政府大樓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並會每年為此提供撥款。撥款的確實數字將視乎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 (c) 康復諮詢委員會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將不斷檢討為殘疾人士制訂通往建築物的正確通道及建築物內適當設施的設計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恰當；
- (d) 法律上是否准許設計手冊對1997年前已建成或曾進行大規模改建的私人樓宇具追溯效力，仍須仔細研究，執行有關規定是否可行亦成問題，因為很多私人樓宇的發展商已把樓宇轉售予私人業主；
- (e) 對於把新設計手冊草本的諮詢期縮短(例如縮短3個月)，政府當局並無強烈意見。不過，必須指出的是，把諮詢期縮短兩、3個月不會加快所需的立法過程，因為敲定新設計手冊草本需時；及
- (f) 根據新設計手冊草本，地面入口及升降機的最低照明度須達120勒克斯，而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最低照明度須達45勒克斯。此光度遠高於現有建築物同一地點的現行最低照明度(約為20勒克斯左右)。在考慮進一步提高這類地點的最低照明度時，必須顧及公眾對強光及更高電費成本的接受程度。

8.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亦表示 ——

- (a) 屋宇署每年巡查多幢私人樓宇，確保樓宇符合《設計手冊97》載列的設計規定。該署巡查的建築物數目，由1997年的5幢增加至2005年的15幢。此外，若資源許可，屋宇署會因應公眾的投訴，對其他現有私人樓宇未能符合強制性設計規定的新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b) 建築物業主必須符合強制性設計規定，除非他們能證明任何此等規定會對他們造成不合理的困難；至於建議的設計規定，則是提高強制性設計規定的要求，建築物業主或專業人士為殘疾人士、長者或其他類別的肢體弱能或行動受限制人士，例如孕婦或要照顧幼兒的家庭提供通道及／或特別設計時，可參考建議的設計規定。當局沒有把建議規定訂為強制性規定，原因是當局既要應付殘疾人士、長者及其他類別的肢體弱能或行動受限制人士的特別需要，亦要顧及發展商及建築物業主的負擔能力，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及
- (c) 在考慮放寬擬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或特別設施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時，須同時考慮有關建築物的增大體積對其所在地區的整體城市規劃帶來的影響。

9. 檢討顧問黃山先生補充，根據國際標準，人們常到的地點的最低照明度應為100勒克斯，人們較少到的地點的最低照明度則應為40至50勒克斯。

10.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述各點——

- (a) 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確保新設計手冊草本能照顧長者的需要；
- (b) 決定公共地方的最低照明度時，須在應付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與節省能源之間取得平衡；
- (c) 鑒於推行設計手冊的強制性設計規定的法例不具追溯效力，政府當局應制定方案，協助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業主把樓宇改建，盡可能令其建築物易於到達，並便利不同類別社群人士的使用；及
- (d) 政府當局應盡快促使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符合《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

11.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及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作出以下回應 ——

- (a) 雖然《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政府及公共建築物，政府當局及部門在設計及建造新建築物時，已完

全符合有關規定，事實上，有時會超越設計規定的標準；

- (b) 當局會進行檢討，研究能否取得額外資源，加快提升現有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的通道設施，但這當然要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而定；
- (c) 顧問建議的人們常到的室內公共地方的最低照明度為120勒克斯，而人們較少到的地點為45至85勒克斯，有關建議已考慮到殘疾人士和長者的需要，以及節省能源的要求；及
- (d) 新設計手冊草本已加入照顧長者需要的設計規定，例如所有走廊必須防滑，以及提供休憩地方，例如沿走廊或樓梯平台須安裝摺椅。有關詳情載於草本第6章。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樹立良好榜樣，盡快制訂工作計劃，促使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符合《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應在這方面擔當協調的角色。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公眾期望越來越高，政府當局不應該停留在要求1996年之後建成的私人樓宇業主令樓宇符合《設計手冊97》的設計規定。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包括提供誘因，在可行情況下在1997年前建成的建築物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其他適當設施，供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例如長者(長者的需要有時與殘疾人士相同)使用。政府當局亦應要求公共地方的樓宇管理當局確保殘疾人士可使用為他們而設的設施。舉例而言，與其要求殘疾人士向詢問處索取洗手間鑰匙，樓宇管理當局應安排職員駐守殘疾人士洗手間，防止設施被濫用。陳議員並且表示，屋宇署應派員到所有政府及公共建築物進行實地視察，確保顧問就各處地點建議的照明度足夠。

14. 李鳳英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接受代表團體提議的改善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所有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和其他人士，包括長者(長者的需要有時與殘疾人士相同)提供合適通道及適當設施。李議員進而表示，《設計手冊97》載列的強制性設計規定只是建築物業主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為全面落實政府的政策，為殘疾人士建立全無障礙的環境，以便他們可以獨立生活，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政府當局應把《設計手冊97》的建議設計規定訂為強制性設計規定。李議員亦贊同其他議員表

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工作計劃，使所有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為殘疾人士提供全無障礙的環境，而當中醫院、公共診所、交通站及客運站等地方須優先處理。

15.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時表示，他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要求，即當局應從速提升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的設施，以符合《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進一步表示，雖然《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1997年前建成的建築物，但所有現正進行大規模改建的私人樓宇在可行範圍內，須符合手冊載列的規定。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不應獲得豁免，無須符合《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除非業主有足夠理由不遵從該等規定。同時，應設有寬限期(例如3年至5年)，讓業主可遵從規定。陳議員表示，他不滿地下鐵車站及半數的公共巴士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他並表示，公共運輸公司的代表應獲邀參加日後有關新設計手冊草本的討論。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部分公共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汽車天橋及隧道的照明度過於光亮，政府當局應予檢討，在符合公眾需要與節省能源之間取得平衡。

17. 何俊仁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在可行的情況下亦須符合《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設計規定。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及等額撥款，鼓勵業主符合設計規定。何議員亦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須率先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適當的設施，他又希望當局採取行動，推動公帑資助的機構亦採取相類的行動。

政府當局

18.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重申，政府當局已訂有周年計劃，令若干數目的政府及公共建築物符合《設計手冊97》的規定，她答允在會後提供該計劃的細則，供委員參考。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又表示，為回應政府的呼籲，向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公共運輸公司已把這項要求納入其運作內。舉例而言，巴士公司現時購買的所有新巴士已設有斜道，供殘疾人士上落。有關要求1997年前私人樓宇業主符合《設計手冊97》或即將更新的設計手冊的規定，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需仔細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才決定未來路向。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又表示，所有公帑資助機構均知悉有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適當設施。不過，她會向公帑資助機構轉達委員就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及適當設施的重要性所表達的意見，確保有關機構能作出這方面的安排。

政府當局

19. 在總結時，委員同意在新設計手冊草本諮詢期屆滿前，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團體，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平均機會及公共運輸公司的意見。其他政策科／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房屋署及建築署亦應獲邀派代表出席聯席會議。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當局就是次會議上委員及團體的意見，以及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所作的回應，供聯席會議討論，委員同意。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5／6月間可提供有關資料。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8日